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劍群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之9，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，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

01 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 
02 外；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  
03 理人；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，應向其住所地  
04 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  
05 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  
06 已知者，應通知其陳報權利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  
07 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另按遺產管理人確  
08 定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  
09 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遺產管理人並應聲請法院  
10 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  
11 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  
12 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8條第1項、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亦  
13 有明文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為大陸來臺受聲請人列  
15 管服務之退除役官兵，已於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19日死  
16 亡，在台無親屬，繼承開始時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因故  
17 不能管理遺產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生前之服務機關，依臺灣  
18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  
19 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為其法定遺  
20 產管理人，爰提出除戶謄本、榮民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，依法  
21 聲請對該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  
22 承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23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曾於86年7月21日收養大陸地區人民  
24 張華尼為養子，係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而張華尼  
25 已於89年8月17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  
26 閱之內政部移民署書函影本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旅  
27 行申請書、入出國日期紀錄等在卷足憑。是被繼承人除大陸  
28 地區繼承人張華尼外，依目前所得資料，其台並無其他繼  
29 承人，且張華尼未取得我國國籍，目前既未住居且未入境國  
30 內，縱為合法之繼承人，亦無法適時、有效的管理被繼承人  
31 之遺產，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3條、

01 第4條規定，聲請人仍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法定遺產管理  
02 人。是聲請人之聲請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，爰依民法第1179  
03 條第1項第3款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  
04 條第1項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  
05 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11 附記：（本附記毋庸登報）

12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  
13 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
14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，報紙  
15 應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。